置换铜粉销售竞价

项目编号：LHTY20250528-002

发　布 日　期：2025年5月28日

1、项目名称: 置换铜粉销售竞价

2、招标人：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

**一、标的物名称、成分预估及对应重量（以实际质检结果为准）：**

|  |  |  |
| --- | --- | --- |
| 出售货物名称 | 数量（吨） | 物料成分（预估，以实际化验为准） |
| Cu（%） |
| 置换铜粉 | 66 | 45-50 |
| 合同计价元素 | Cu | √ |

1. 此处数值仅供参考，投标方投标前至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铜业）现场查看并取样，根据样品分析结果评判报价(样品不收取费用)。
2. 标的物数量为预计产量，实际量以发货实际量为准。

**二、投标人其他资质要求**

1、投标人投标前须前往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现场对标的物进行取样，并提供相应资质给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审核备案，以上工作完成后，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向投标人签发取样回执（盖章），投标人投标须持有效取样回执，无取样回执的投标视为无效。

2、投标人应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内包含了HW48-321-002-48危废代码的处理资格，投标前请与业务联系人联系，确认其他资质有效性，有效期不得早于2025年12月。

3、应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加盖企业公章）。

1. **投标及合同计价方法**

1、合同计价方法：

（1）结算基价：提货当日上海期货交易所铜当月铜合约日间均价（9:00-15:00）

（2）作价干预：①若作价日遇节假日则顺后延下一个交易日；

②若作价当日出现涨/跌停，作价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结算公式：铜结算金属量\*结算基价\*计价系数（铜金属量=结算品位\*实际重量）。

3、投标：投标方针对标的物按计价系数报价，报价格式为X%（X表示为系数数字）。

**三、地点：**张家港铜业指定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四、提货要求：**

1、危险废物转移准备：中标方与张家港铜业在签订合同后，应将公司基本资料、接收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资料（与张家港铜业安全环保部对接）、承运公司资质资料等原件盖章交于张家港铜业，张家港铜业收到资料后立即展开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工作。申报程序到达中标方所在地市环保局，中标方应立即展开审批跟踪及回传工作。

2、提货框架：转移审批程序完成后，中标方按张家港铜业通知及时执行发货程序；

3、运输要求：中标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其工作人员未经张家港铜业批准不得进入张家港铜业非标的物存放的区域且应当遵守张家港铜业有关环保、安全、卫生、5S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张家港铜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厂运输危废物时，需要主动下车登记后方可进入，且车速不超过5公里/小时。危废物出厂前，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买方安环部门开具电子转移联单，以便跟踪管理，中标方凭张家港铜业的出门证出门，危废物到达中标方接收厂区后应及时接收联单并做入库。

4、环保责任：在危废物出厂前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张家港铜业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出厂后，中标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均由中标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张家港铜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

5、提货期限：中标人应按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书面提货通知要求时限内提货。

**五，质检验收**

1、计量以张家港铜业地磅过磅为准，结算重量为扣除包装后的重量，扣除包装后的重量需要在磅单上注明，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取样方式为：边装车边取样。具体操作方式双方可现场协商。

3、过磅、取样过程，买卖双方代表均在场监督，如买方未派代表参加，则视为同意张家港铜业的操作。取样后样品分四份，张家港铜业二份，买方一份，仲裁样备案一份。化验结果以张家港铜业结果为结算依据（误差范围在±0.5%以内）。如双方品位偏差在±0.5%以上，双方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可提取仲裁样至北京矿业研究总院仲裁。若仲裁结果在误差范围内，则以张家港铜业化验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仲裁结果超出误差范围，则以仲裁机构化验结果为基础，差异较小的化验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仲裁费用由与仲裁结果差异较大的一方承担，若仲裁结果等于双方化验结果的平均值，则由提出仲裁的一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须向张家港铜业缴纳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成后，张家港铜业无息退回保证金或转为货款。如因中标方原因在合同期内未能完成转移或提货，张家港铜业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 **违约责任：**

### 1、在张家港铜业厂区内，若因张家港铜业的过失，造成中标方财产受损或中标方人员伤害时，张家港铜业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中标方的过失，造成张家港铜业财产受损或张家港铜业人员伤害时，中标方应负全部责任。

2、中标方或中标方的工作人员给张家港铜业或张家港铜业的雇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张家港铜业有权对中标方的预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

3、中标方保证废弃物因操作不当而造成整个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的任何泄漏与污染，均由中标方负责协调解决，若由此造成张家港铜业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受政府部门罚款等）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

**八、其他**

1、本次竞价设有标底，报价低于标底视为无效投标。

2、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满足本竞价文件要求，本次竞价项目最多接收1家中标；

3、评标办法：1、投标方按计价系数投标；

2、本次竞价项目，**报价系数最高者得**；

**九、报价文件接收单位及相关联系人：**

 文件提交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2202号，张家港联合铜业有限公司综合部招标办；邮编：215624

投标截止日期：2025年6月4日上午9:00

接收时间：投标截止日期前每天上午8：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节假日除外。

报价截止日期：

投标联系人：侯燕州（0512-58572608）

业务咨询联系人：商务部 王恺（0512-58538927）

**注：所有的投标材料只接收快递邮寄的形式，且快递包装外注明竞价项目名称及编号。不接收私人上门送达投标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